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建设咨询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
团队建设咨询项目

甲方：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杭州熙域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GZTM-2024-362

甲方（需方）：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杭州熙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根据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咨询项目（项目编号：GZTM-2024-36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并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咨询项目

1.2 服务内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参数	数量	备注
1	基础服务	创新团队建设主题培训（线上或线下）	不少于3次	基础服务： （1）开展1次主题培训、安排2次线上或线下专项指导。 1、对学校国家级教师教学团队中期验收的材料进行问诊；
		团队建设专题讲座（线上或线下）	不少于3次	



		创新团队验收材料编制指导	不少于 20 次	2、对学校国家级教师教学团队骨干成员进行纠偏辅导。 (2) 项目团队在专家的指导下打磨建设文件,准备验收材料。 每月安排 1 次线上或线下专项指导,共 2 次; 邀请专家线下集中论证 1 次。 增值服务: 邀请国内资深专家进行文本和其他验收材料的论证,对验收材料进行终稿优化。(以最终创新团队专家验收顺利通过,教育部官网公示名单为准)
		周期性纠偏指导	不少于 20 次	
		集中论证(线下)	不少于 1 次	
2	增值服务	邀请国内资深专家进行文本和其他验收材料的论证,对验收材料进行终稿优化。(以最终创新团队专家验收顺利通过,教育部官网公示名单为准)	1 项	
合计		226000.00		

(合同专用章)

1.3 服务质量标准:须达到交付时甲方和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要求,并保证所在其同类服务中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能够很好地满足甲方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元整(¥226000.00元)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验收费用、保险费用、服务费用、培训费用、人员费用、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全部税费等直至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和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2 付款金额:

3.2.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咨询



项目费用（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元整（¥226000.00元）。该费用按本合同 3.4 的约定分阶段支付，增值服务阶段费用在项目经教育部验收通过前并不确定是否支付。

3.3 付款日期：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咨询项目付款为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按照项目进行进度支付分为两个阶段。

基础服务阶段：基础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咨询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40%（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元整（¥31600.00 元）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70%（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肆佰元整（¥47400.00 元）。

增值服务阶段：教育部公布新型建筑材料国家级创新团队验收通过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支付全部增值服务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元整（¥147000.00 元），未通过不支付该项费用。

3.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按照单位的报账及支付流程在前款约定时间内开始启动支付手续。由于单位性质和财政拨款的财务性质，甲方不承诺付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14113

地址：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百花路



开户行：

账号：

3.6 履约过程中，如甲方、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履约活动，甲方将延期支付货款，不视为违约。

3.7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熙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 352 号 1 幢 2 号楼 6 层 606 室

联系人：龚榆萍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四、服务质量要求

4.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4.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

4.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指导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4.6 质保期：自签订合同期日起至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结束为止。（自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起为止）

五、协调配合

5.1 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由乙方完全负责，并在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2 如有需要，甲方可配合乙方相关工作。甲方有进度要求的，需提前 7 日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未按进度要求完成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能按照进度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权利，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须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致使甲方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承担责任，则甲方有权就遭受到的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用于商务活动时，需对协议条款细则进行保密。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支付款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项目验收



8.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8.2 验收程序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内容验收由甲方使用部门组织,乙方应提供甲方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使用部门对服务的成果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验收合格则由甲方部门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使用部门管理员等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

8.3 项目验收乙方均须全程参与。

8.4 乙方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时,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更换服务造成逾期,乙方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8.5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九、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9.1 服务期内,乙方承诺接到甲方通知时起2小时内响应。

9.2 培训服务: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部门安排人员进行全面免费培训,培训最终达到使甲方使用部门安排人员的预期目标。培训服务原则上应在甲方组织验收前举行并达到约定培训目标,甲方对培训时间另有要求的按甲方安排执行,但不得超过服务期。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培训内容包括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咨询项目所有内容。

十、安全责任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自愿承担甲方全部的直接以及间接损失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10.2 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甲方有规章制度或来文要求的,乙方须严格遵守。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若无法按时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除此外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节假日、寒暑假及遇见不可抗力等不计逾期。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甲方应以逾期应付款金额为基数，每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金额的 3%。节假日、寒暑假及遇见不可抗力等不计逾期。

11.3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延误，2 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抵扣，费用高于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在甲方提出损失赔偿之日起三日内赔偿，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1.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 11.1 的约定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履约验收不合格；（5）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 小时内无响应，不能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产生解除效力。

11.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配套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11.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或整改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培训，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 如乙方原因发生争议，解决争议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本方损失。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端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税费

14.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 如乙方被清算、破产、经营证照被吊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诉讼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上述情形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或乙方股东承担。

15.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要求更换服务或者解除合同，双方对已接收服务成果按照总价及工作量比例进行处理。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杭州熙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百花路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
道滨康路332号1幢2号楼6层606
室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电话：

电话：

